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地乡人民政府）的（塔地财乡财[2023]6号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乌尔吉也克东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显示屏），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德隆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13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995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1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新建值班室、新建厕所），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志诚浩鑫贸易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2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157.93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415.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锅炉），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沧州裕容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1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895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公示牌），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塔城市逸晨广告制作部），上年度从业人员3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152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凉亭、凉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

木齐尚景卉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上年度从业人员 10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75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志诚浩鑫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孟艳敏

